

最新协议离婚介绍信(实用8篇)

协议离婚介绍信篇一

一、协议内容的复合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不是单一的，而是复合的，其内容涉及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有关财产的分割、子女由谁直接抚养及抚养费的承担、探视权的约定等等，既包括人身关系，也包括财产关系。

二、生效条件的特别性

一般情况下，民事合同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即可生效，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离婚协议可归属于民事合同，但其生效条件却有特别之处。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解除有两种方式，即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而在诉讼离婚中，又包括调解离婚和判决离婚两种具体形式。因此，在夫妻双方同意离婚的情形下，除了男女双方具有离婚的合意之外，还必须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或者由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赋予其效力，否则即使当事人具有离婚的合意，也不发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

三、婚姻关系解除效力的前置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虽然具有复合性，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多方面的内容，但解除婚姻关系却是协议的基础目的，其他内容具有附随性，基础目的有无达致影响着附随内容的

效力，在婚姻关系未解除的情况下，附随内容不生效力。就财产关系而言，夫妻之间的财产共有形式为共同共有，夫妻关系为共有关系的基础，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各共有人无权请求分割共有财产。

协议离婚介绍信篇二

如果有以下情况，当事人是不能通过婚姻登记处办理协议离婚手续的：

(1) 一方要求离婚，而另一方不同意离婚的，要求离婚的一方就只有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2) 一方当事人为精神病患者，被医院确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只能由另一方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3) 双方要求离婚，但是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不能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只能通过法院解决双方的争议，解除婚姻关系。

(4) 当事人根本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婚姻登记处是不受理离婚申请的。1994年2月1日以前就存在的事实婚姻，只能到法院办理离婚手续，1994年2月1日以后，男女双方在一起生活的同居关系，可以自行解除，不需要到婚姻登记处或法院办理解除手续，只是双方有财产或子女抚养纠纷的，才可以向法院起诉解决。

(5) 双方是在外国或港、澳、台地区登记结婚的，不论双方能否达成协议，只能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离婚。

文档为doc格式

协议离婚介绍信篇三

原告戴某某。

被告秦某某。

被告辩称，同意与原告离婚，但要求婚生子由被告抚养，因离婚协议书是在原告的胁迫下签订的，故不同意按离婚协议分割财产。

【审判】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原、被告于12月30日签订的离婚协议是否生效，是否应当按照该协议的内容判决分割原、被告的财产。

姜堰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原、被告于月30日签订的离婚协议，本院认为，该协议是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的，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并没有生效，对原、被告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且如果按照该协议分割财产也有悖于公平原则，违背保护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精神。因此，原告要求按照该协议分割财产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原、被告的夫妻共同财产应依法进行分割。

姜堰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原告不服，持起诉理由上诉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经调解，原、被告达成协议。

【评析】

正确认定原、被告婚内签订的离婚协议的效力状态是审理本

案的关键。

所谓婚内离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解除婚姻关系为基本目的，并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达成的协议。目前，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此类协议的效力未有明确规定，司法实务中，对此类协议的效力认定亦颇多争议。5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在徐州召开了苏北片婚姻家庭案件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研讨会，在这次研讨会上，与会代表认为，婚内离婚协议是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没有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

婚内离婚协议有如下特征：

1、协议内容的复合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不是单一的，而是复合的，其内容涉及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有关财产的分割、子女由谁直接抚养及抚养费的承担、探视权的约定等等，既包括人身关系，也包括财产关系。

2、生效条件的特别性

一般情况下，民事合同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即可生效，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离婚协议可归属于民事合同，但其生效条件却有特别之处。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解除婚姻关系有两种方式，即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而在诉讼离婚中，又包括调解离婚和判决离婚两种具体形式。因此，在夫妻双方同意离婚的情形下，除了男女双方具有离婚的合意之外，还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或者由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赋予其效力，否则即使当事人具有离婚的合意，也不发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

3、婚姻关系解除效力的前置性。

其一，双方解除婚姻关系；

其二，通过登记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

因此，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仅是当事人共同选择的解除婚姻关系的方式，也是离婚协议发生效力的必经途径。而本案原告最终选择了诉讼离婚的方式，此与双方订立协议时选择的离婚方式及法律规定的解除婚姻关系的方式不符，不能启动双方离婚协议的效力。

故此，在诉讼过程中，如果调解不成，法院不能根据双方尚未生效的协议的内容作出判决。

协议离婚介绍信篇四

离婚协议是夫妻之间在协议离婚的情况下所达成的有关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的协议，

关于离婚协议的效力问题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离婚协议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或者更具体说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离婚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笔者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有失偏颇。第一种观点没有现行法上的依据。

《婚姻法》第31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婚姻登记条例》第11条第1款第3项尽管将离婚协议书作为向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的必备材料，且该条例第13条规定对离婚协议书进行审查并询问，但这些规定均没有直接规定离婚协议须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手续或者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此为反驳理由一。

依当然解释法，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离婚协议中的财产条款当然在当事人间发生法律效力自不待言。

另外，该解释第9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即对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的变更或者撤销作了规定。由此可以这样说，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与民商合同没有区别，在法律适用也并无二致。

特殊性可能主要体现在该解释第25条，即“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反驳理由三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及审判实践，对于子女抚养、抚养费的支付及探视权的行使等内容也是以当事人的约定为生效的条件，并不以婚姻登记机关批准为生效条件。第二种观点则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如上据述，该主张关于离婚协议中的财产条款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的观点有现行法的依据，无疑是正确的。但是

对于自愿离婚的条款只有当事人自愿尚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待婚姻登记机关发给登记证之日起方能发生法律效力。

协议离婚介绍信篇五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1) 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 (2)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3) 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给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通知单》，并提供有关法律咨询服务。

协议离婚介绍信篇六

答：离婚协议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协议离婚后对解除婚姻关系本身没有异议，但对财产分割问题反悔，并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变更或者撤销关于财产分割的协议，对此《婚姻法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婚姻法解释（二）》第九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此类诉讼的，只要是在离婚后一年内提出的，人民法院都应依法予以受理。

但当事人是否有实体上的胜诉权，要看当事人是否能够证明订立协议时有欺诈、胁迫等情形存在。否则，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此外，如果当事人在履行此类协议过程中因对方违反约定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也应依法受理。

协议离婚介绍信篇七

离婚协议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离婚意思表示，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协议事项。协议的内容应当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

《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当事人离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者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申请时，应当持下列证件和证明：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 （二）本人的结婚证；
- （三）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离婚协议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离婚意思表示，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协议事项。协议的内容应当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点击此处可查看《离婚协议书》格式及样本。

所谓“离婚意思表示”即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

所谓“子女抚养”即子女随哪一方共同生活，也即子女抚养权归谁。多个子女的，要分别注明。子女跟随一方共同生活，另一方应支付抚养费，抚养费的多少由双方协商，但必须明确，抚养子女的一方放弃抚养费的也应当注明。

所谓“财产及债务处理”系指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的问题，必须明确哪些财产归谁所有，如有共同债务，则应注明由哪一方承担，双方分担的，应注明哪一方分担多少。

所谓“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是指如果夫或妻一方生活困难的，对方应给予经济上的帮助，以何种方式帮助或帮助多少，应写明，如不存在该情况，也应注明。

不适用协议离婚的情形：

（一）一方要求离婚的；

（三）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对于以上四种情形，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离婚介绍信篇八

男方：，男，汉族□19xx年x月x日，住址：重庆市xx区路号x幢，身份证号码：51.

女方：，女，汉族□19xx年x月x日，住址□xx省xx县xx镇xx村号，身份证号码：41.

男方与女方于年月日在区民政局登记结婚，于年月日(农历月初)生育一子(女)，取名(性别，男/女，汉族，身份证号码：)。后双方常因琐事吵架，长期感情不和，致使夫妻感情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 1、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自愿签订离婚协议。
- 2、签订本离婚协议时双方明确该协议的权利义务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内容的约束。
- 3、双方签订本协议时，无智力及精神异常，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无强迫和威胁等违法行为与情形存在。
- 4、为保证协议的真实性，双方各自邀请一名见证人进行本协议签订事宜的见证，见证人有权持有该协议。
- 5、双方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债务欠款依据、购房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出资验资报告书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孩子出生证明书(户口簿)复印件等资料作为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内容。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 1、孩子由女方(男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由女方负责孩子抚养费用和日常生活起居。
- 2、孩子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相关抚养费全部由双方共同负责，男方每月支付孩子生活费元，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教育、医疗、保险等大笔资金支出有男女双方按照一人一半的方式承担。(也可约定由男方或者女方一人承担)

3、女方需负责孩子的抚养直至付到孩子大学毕业为止。

4、在不影响孩子学习、女方正常生活的情况下，男方可随时探望女方抚养的孩子。女方不得无故阻挠，也不得无故拒绝男方的探望。

三、夫妻婚前财产处理

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各自名下所有的一切婚前所有的固定资产、存款、股权、投资等一切资产归各自所有。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并进行权利主张。

四、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1、存款：

(1)双方现在各自名下所有的一切银行账户存款，归各自所有，不予以分割。

(2)双方互不主张此部分存款归各自所有的权利。此部分共同财产处理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各方不得再另行提出异议以及权利主张。

2、房屋：

(1)由夫妻婚后共同出资，一次性付款购买的位于市xx区路号幢单元楼号住房一套的所有权归(男)女方所有。

(2)房屋具体信息为：，购房价款：。所有状况：。

(3)作为夫妻共同所有的此部分房产，女方为取得该房屋所有权需现金一次性按照合同价款补偿男方万元(大写：万元整)作为分割此部分财产的补偿金。

(4)房地产权证的业主姓名变更的手续自房产证办理下来之后，1个月内男方协助女方办理。男方必须协助女方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女方负责。如男方没有按时协助女方办理相关手续，男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女方的损失。

(5)本协议签订之后，所有权、居住权、使用权、收益权等基于房屋所有权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归女方，男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主张任何权利。

3、 有限公司股份

(1)男女双方婚内共同出资，并由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双方共同确认由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在本次离婚协议之时予以分割。

(2)由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作为新股东持股，并不愿放弃优先购买权，为确认股权的完整性，双方共同确认此%股份股权所有权及收益权利归女方所有，女方以现金补偿男方。

(3)双方共同确认共同所有的股权价值万元(大写：万元整)，双方股权以本协议约定的价值为准，不以单独评估为准。女方现金补偿男方的股权金额确定为万元(大写：万元整)。

(4)女方现金补偿男方股权的之后，女方全部持有有限公司股份%股份，女方独立享有该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经营决策权等基于持有股份的全部权利。

(5)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基于持有股份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女方承担。同时，女方持有有限公司股份之后，基于股东而应当履行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女方负承担，男方概不负责处理相关争议。

4、 汽车

(1) 夫妻共同出资购买的登记在x名下的汽车基本情况以行驶证登记为准：车牌号码、车辆类型小轿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品牌型号、车辆发动机号。

(2) 该辆车所有权归女方所有，男方不要求女方进行现金补偿男方，女方享有基于车辆的所有权而享有的使用权、收益权等一切权利。

(3) 车辆按揭款元(大写元整)由女方负责归还，男方不履行还款义务。

(4) 基于女方对该车辆的使用、支配、收益、债务等一切事宜由女方负责，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处理、还款义务等一切事宜均由女方负责处理，男方一概不负责。

(5) 在女方还完车辆按揭贷款之日起7日内，男方需无条件的配合女方进行车辆过户手续的办理。过户所产生的税费、工本费等一切费用由女方负责承担，男方概不负责。

5、其他财产

双方共同确认无隐匿任何财产的行为，本协议以上载明的财产已经包含了全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已经全部予以了合法分割，如有隐匿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须赔偿对方损失。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1、债权处理

(1)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共同确认各自所享有的对外债权归各自所有，由双方各自进行权利主张，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异议并进行权利主张。

(2) 债权不能实现的风险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得因债权不能实现而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2、债务处理

(1)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为夫妻共同生活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所产生的对外债务为万元(大写：万元整)。此部分债务双方确认为共同债务，女方对此部分债务予以确认，并不提出异议，承诺由双方共同偿还。

(2) 双方共同确认，女方对外无共同债务，男方对外亦无其他债务。夫妻共同债务范围以本次协议确认的为准，如有未纳入本协议的债务，则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男女双方承诺各自偿还。债权人主张权利的，由债务承载方各自负责偿还。

(3) 由于债务系男方对外进行支借和欠付的，债务组成处理由男方负责处理，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女方自愿支付万元(大写：万元整)用于男方偿还夫妻共同债务。此部分款项在女方支付之后，即视为对共同债务进行了处理，女方不在承担此部分债务的偿还。

(4) 男方取得该部分用于支付共同债务的万元之后，需将此部分费用全部用于偿还债务，不得将此部分费用挪作他用。如男方将此部分费用挪作他用，男方承担为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经济帮助及精神赔偿：

双方自愿离婚，互不对对方进行经济帮助，也不对对方进行精神赔偿和补偿。(需要补偿的，约定补偿金额)

七、离婚补偿款总额及款项支付

1、女方补偿男方金额

基于该协议约定：女方须向男方支付房屋补偿款万元(大写：万元整)、股权补偿款万元(大写：万元整)、偿还共同债务万元(大写：万元整)等补偿金合计：万元(大写：万元整)

2、款项支付时间

(1)男女双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后，领取离婚证正式离婚之日起，3日内支付男方万元(大写：元整)。

(2)余款万元(大写：元整)女方在支付第一次补偿金之后，个月内全部支付完毕。

(3)具体支付方式为：女方每月日之前支付男方补偿金万元(大写：万元整)，共需支付次。具体支付时间分别为：年月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年月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年月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支付总额为万元(大写：万元整)。

八、离婚证办理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男女双方需持有本协议及各自相关的证件到结婚登记机关换取《离婚证》。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之后，男女双方均需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一方故意拖延办理出生证明、离婚证、房屋车辆过户等相关协议约定手续，违约方须每日向对方支付万元(大写：元整)作为补偿费用，直至相关手续办妥之日止。

2、女方拒绝支付或者延期支付男方经济补偿金的，须每日向男方支付万元(大写：元整)作为补偿费用，直至女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之日止。

十、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六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见证人及见证律师各一份。

十一、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户籍登记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

1、协议约定内容均采用打印文本，除签字部分外，涂改、书写无效。

2、本协议以下无正文。

男方(捺印)： 女方(捺印)：

时间： 时间：

见证人：

见证律师：

二、最详细版的离婚协议书

男方： ， 身份证号： ， 住址： 区街道(身份证地址)。

女方： ， 身份证号： ， 住址： 区街道。

男女双方于年月日登记结婚，于年月日生儿子。现因夫妻感情破裂，已无和好可能，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自愿离婚。

三、夫妻共同财产按以下分割：

1、男方一次性支付女方万元(该款包括但不限于女方拆迁补偿、安置、过渡、奖励等费用)，在双方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当日付清。

2、车辆归男方所有；

3、现有家具、家电等家庭用品全部归所有。

4、双方目前自有现金归各自所有。

四、双方无共同债权、债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债务由个人承担，与对方无涉。

五、女方对儿子享有探视权，男方应积极配合，原则上每月次，具体时间、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男方： 女方：

年月日年月日

文档为doc格式